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李玟霓

電 話：02-7736-7445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664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66456A00_ATTCH1.xlsx)

主旨：檢送106學年度第2學期至107學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核定經費一覽表，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及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二、旨案計畫期程自107年2月16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採代收代付及專案性計畫方式辦理，請貴局(府)於文到2週內依旨揭核定表經費，掣第1期款(107年經費)領據報署俾憑撥付經費；第2期經費請於第1期已撥付經費執行率達70%以上時，於108年檢附經費請撥單及領據函報本署辦理撥款事宜。另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於執行結束後2個月內(108年9月30日前)，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摘要表及成果報告電子檔光碟各1份報署辦理核結，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或執行率未達90%之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三、為配合提升國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請貴局(府)辦理以下各項內容，並納入成果報告：
 - (一)營造英語學習環境：
 - 1、運用所屬英語村、英語情境教室、校園英語角與英語閱讀角，營造全英語學習情境，並請妥善規劃課程，俾學生經由實際體驗，提升英語學習興趣及成



效。

- 2、督導轄屬各受補助學校，確依規定辦理採購與財物保管登記，所採購之物品及設備應實際運用於英語教學環境建置。

(二)督導轄屬國中小辦理英語各項學習活動：

- 1、每學期至少辦理1次全校性英語日活動，並請運用晨間活動時間或重要集會時間，進行英語廣播、英語歌曲唱跳或英語朝會等活動。
- 2、每學年至少辦理1次全校性英語競賽活動(如：英語演講、朗讀比賽、英語讀者劇場比賽等)，增加學生參與英語活動的機會。
- 3、加強辦理國中小學生英語閱讀活動，鼓勵國小學童每學期至少閱讀2本以上之英語繪本，國中學生每學期至少閱讀1本以上英語故事書。
- 4、督導所屬國中小學務必將英語聽力及口說納於平時及定期評量內，強化訓練學生英語的聽說能力。
- 5、鼓勵國中小師生使用本署建置英語線上學習平臺(Cool English)各項英語學習資源進行教學活動。

(三)強化英語教師培力：

- 1、運用轄屬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及英語輔導團資源，研訂縣市版英語教學專業成長策略及獎勵措施，鼓勵學校成立英語文教師專業社群，進行教學專業分享(含觀、備、議課)。
- 2、辦理各項研習(應包含全英語授課、溝通式教學及評量、英語閱讀理解策略分析等)，提高國中小課室內教師英語使用率。
- 3、輔導轄屬國中小依課綱規定及學生學習需求，發展合宜的英語課程及補充教材，於課中進行英語適性教學，並於課後對英語學習精熟度不足的學生施以補教教學。
- 4、研訂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之獎勵措施，鼓勵轄屬教師參與英語檢測。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